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辦公樓A20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nxchengshan.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2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修訂	20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辦公樓A202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車氏家庭成員」	指	車宏志、李秀香、車寶臻及畢文靜，各為控股股東
「成山集團」	指	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6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受控實體」	指	車氏家庭成員最終控制的實體，即榮成東晟房屋租賃有限公司、上海成展信息科技中心、北京中銘信投資有限公司、榮成成山海洋食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榮成成源股權投資中心、榮成鴻昇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成大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成海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浦成股權投資中心及榮成浩成股權投資中心，各為一名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指	成山集團、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執行董事：

車寶臻先生
石富濤先生
曹雪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先生
王雷先生
邵全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先生
蔡子傑先生
汪傳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榮成市
南山北路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19樓A-1室

敬啟者：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以及通知閣下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2港元，並將於2022年7月27日前後向於2022年6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符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的情況下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以就擬派末期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數目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6,44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27,28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申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6,440,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63,64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蔡子傑先生須根據細則第108條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轄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可供投入之時間及候選人所代表行業的利益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對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蔡子傑先生進行評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蔡子傑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於本公司在任期間，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蔡子傑先生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

董事會函件

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他們的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蔡子傑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蔡子傑先生的誠信、成就與經驗、奉獻的時間，以及他所處行業的利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任命蔡子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繼續保持多樣性，特別是蔡子傑先生在企業管治和財務與核數領域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能，使其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此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蔡子傑先生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

因此，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認為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蔡子傑先生適合繼續擔任董事，並支持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蔡子傑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之修訂，並鑒於建議更改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更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對公司法的各項提述變更為對公司法的提述；
- 2 僅就會議法定人數而言，規定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可算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3 刪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及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修改或廢除；
- 4 規定除該年度本公司採用本細則之外，本公司須在有關期間的每一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週年股東大會；
- 5 刪除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所授權的更長期間)的規定，並規定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 6 規定提出要求當日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資本十分之一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

董事會函件

- 7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8 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僅留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9 釐清本公司的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10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截至日期為每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決定的日期；
- 11 規定委任，罷免核數師和核數師的酬金必須經本公司過半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法團批准，但本公司及該獨立法團可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會；
- 12 做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澄清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遵循或更好地契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用詞；及
- 13 做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雙重外國名稱。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修訂）的全部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寫的，沒有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於大會上(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提呈批准宣派末期股息、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nxchengshan.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宣派末期股息；(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宏志

2022年5月13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36,440,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3,644,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5.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

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成山集團直接持有436,600,000股股份及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5,259,5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9.43%。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控制成山集團合共76.43%的股權。車寶臻先生獲本公司於2019年7月5日採納並於2019年7月9日授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580,000份購股權，被視為5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09%)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氏家庭受控實體被視為於成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441,859,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9.43%)中擁有權益(假設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成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77.14%。該增加將均不會導致車氏家庭成員、受控實體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引發的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自2021年3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3月	8.500	8.050
4月	9.340	8.130
5月	9.550	8.520
6月	9.110	8.430
7月	8.680	8.200
8月	8.560	7.380
9月	7.720	6.280
10月	7.690	6.310
11月	7.230	6.020
12月	7.500	6.150
2022年		
1月	7.450	6.490
2月	7.880	6.420
3月	7.690	6.690
4月	7.970	6.55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640	7.22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車宏志先生(「車先生」)，65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車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Prinx Chengshan Europe GmbH、青島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車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策略指導。自2003年12月起，彼一直為成山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輪胎生產行業擁有約21年的經驗。於創建本集團前，車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1987年7月，車先生自煙台教育學院取得化學專業證書。彼於2005年4月獲得由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2016年6月，彼進一步獲得由中國山東省委頒發的省優秀黨員稱號。

車先生為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車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車先生為車氏家庭成員之一，被視為於成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441,859,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43%)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車先生2021年所獲得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232,249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及

資格釐定。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車先生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車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雷先生(「王先生」)，43歲，自2017年4月2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自2017年4月20日起一直擔任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14年12月28日加入本集團，且直至2015年10月15日，一直擔任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2月被聘為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辦公室接待科副科長。於2007年10月，彼於成山集團擔任辦公室副主任；於2009年12月，彼擔任成山集團辦公室主任，於2014年3月，彼為成山集團行政中心副總經理。於2017年2月，彼獲委任為成山集團行政中心的總經理。王先生負責該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彼為成山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

於1998年7月，王先生自中國山東省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大專文憑。於2001年12月，彼自中國山東省的山東省委黨校進一步取得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12月，王先生獲得由威海市共青團頒發的2012年度威海市新長征突擊手的榮譽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於2021年所獲得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零元。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王先生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蔡子傑先生(「蔡先生」)，59歲，自2018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在財務與核數方面具有約36年經驗。自2018年7月6日起，蔡先生擔任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膳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蔡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委員，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彼亦自2013年10月起為香港潮商互助社有限公司理事會委員。彼自2010年至2015年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彼於2018年當選為港九永興堂藤器同業商會的榮譽財務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9月10日起為期一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蔡先生於2021年所獲得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86,44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蔡先生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標題

獲公司法(經修訂)

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以於2018年9月1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
於本公司股份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即刻生效)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標題

獲公司法(經修訂)
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以於[•]2018年9月1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本公司股份
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即刻生效)

- 1(a) 公司法(經修訂)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1(b)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 1(c)(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投票權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一的人士，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及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15(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18(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在有關期間內的各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除該年度本公司採用本細則之外），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受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的規定所限。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倘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則該等股東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上增添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72(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79A 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在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則作別論。舉例而言，有關情況可指股東於待表決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9B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之登記冊。
- 104(b) 除非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的例外情況下，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蒙受損失而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以專門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 153(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176(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法團批准，惟本公司(或如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法團)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薪酬亦可由董事會釐定。
- 180 (a) 除非另有，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於任何時候及不時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透露的任何資料。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茲通告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辦公樓A20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向於2022年6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2港元的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車宏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蔡子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8. 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作為特別決議案

並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9. 「動議：

批准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宏志

中國山東，2022年5月13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程序性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邵全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